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3號

原告 陳穎陞

被告 陳秋來
陳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3,563元（參見原告提出本件請求分割土地之登記謄本記載臺中市○○區居○段0000地號公告現值34596元/㎡×52.23㎡×原告持分2520/6720=677605.90元，及臺中市○○區居○段0000地號公告現值38361元/㎡×97.04㎡×原告持分2520/6720=0000000.78元，677606元+0000000元=0000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思賢